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7-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连电瓷,证券代码:002606)自2017年3月2日(星期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年3月9日,公司发布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2017年3月16日,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2017年3月23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7日和2017年4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和《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6日及2017年5月4日分别发布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和《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后续的审计、评估及重组文件的编制等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7-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公司资金状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印度英飞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美金5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英飞拓: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英飞拓: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

鉴于该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延长对全资子公司印度英飞拓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期限,将担保期限延长至2022年5月6日(现在起五年)。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英飞拓: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Infinox(India) Private Limited
公司中文名称:印度英飞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耀环
注册日期:2010年7月印度卢比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7日
英文地址:301, Siddhivinayak Aarun, S/N.No. 33/1/1/2, Plot No.: B 40, Sub Plot No.: 201, Vadgaon Shri, Viman Nagar, Pune - 411 014, MAHARASHTRA, INDIA
中文地址: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浦那(区域号411014),维曼·纳加尔区,瓦德加奥恩·谢里片区,20街区,B40 33/1/1/2号建筑(思昂维纳雅克·金号楼),301房间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
三、担保主要内容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延长对全资子公司印度英飞拓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期限,将担保时间延长至2022年5月6日(现在起五年)。除担保有效期外,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美金3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38.43%,且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印度英飞拓有限责任公司延长担保期限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延长担保期限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主要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子公司的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09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10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竹二路9号金果创新园A栋212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7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钟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三项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珠宝向江苏金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向江苏金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持有江苏珠宝49%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禾华富”)及创禾华富实际控制人苏毓安及其配偶共同为江苏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项下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等业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江苏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等业务,公司、江苏金一、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及江苏珠宝共同为深圳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深圳金一法定代表人钟楚先生、江苏珠宝法定代表人张鑫先生、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宝芳先生与上述银行及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及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公司2016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所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09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江苏金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保理”)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持有江苏珠宝49%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禾华富”)及创禾华富实际控制人苏毓安及其配偶共同为江苏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于2016年2月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申请了总额约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笔授信已于2017年2月到期,江苏金一拟继续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增增人民币1.2亿元,该授信额度项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等业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江苏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于2015年12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于2016年12月到期,深圳金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继续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等业务,公司、江苏金一、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及江苏珠宝共同为深圳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三项议案,同意了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

公司及深圳金一法定代表人钟楚先生、江苏珠宝法定代表人张鑫先生、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宝芳先生与上述银行及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及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公司2016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金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2月8日
企业地址:张家港保税区三力大厦501A室
法定代表人:倪晓

注册资本:12,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帐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评估;法律法规允许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金茂保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正洪街18号
法定代表人:张鑫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银珠宝首饰销售、设计、研发、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百货、交电、工艺美术品销售;贵金属经纪;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珠宝51%的股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江苏珠宝资产总额为158,316.10万元,负债总计118,467.35万元,净资产为39,848.75万元,营业收入为160,187.71万元,利润总额3,296.98万元,净利润为2,365.2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3月31日,江苏珠宝资产总额为166,047.94万元,负债总计124,925.25万元,净资产为41,122.69万元;2017年度1-3月营业收入为39,132.14万元,利润总额1,706.56万元,净利润为1,273.94万元(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深圳市临港新城四季路1号
法定代表人:钟楚
注册资本:14,91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日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发、开发;金银制品、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图书、报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金一100%的股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江苏金一资产总额为135,005.44万元,负债总额33,593.48万元,净资产为101,413.96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319,640.37万元,利润总额793.15万元,净资产为487.3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3月31日,江苏金一资产总额为132,716.47万元,负债总额149,886.67万元,净资产为42,829.81万元;2016年1-3月营业收入为100,980.36万元,利润总额1,234.60万元,净利润为910.79万元(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深圳金一金茂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村2109号维平珠宝大厦西座2楼
法定代表人:钟楚
注册资本:12076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集邮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的销售;钟表、艺术品、字画的销售;工艺收藏品(不含文物及限制项目);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电话卡的销售;工艺品的批发零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贵金属工艺品研发设计;3C电子、通讯设备、礼品、健身器材及设备、保健器材、保健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贵金属工艺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

公司持有深圳金一金茂60%的股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深圳金一金茂资产总额为147,800.47万元,负债总额135,109.24万元,净资产为12,691.22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362,508.83万元,利润总额-3,114.90万元,净利润为-2,348.9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3月31日,深圳金一金茂资产总额为159,109.44万元,负债总额147,536.26万元,净资产为11,574.18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123,910.01万元,利润总额-1,816.10万元,净利润为-1,366.98万元(未经审计)。

四、融资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类别:保证担保
债权人:金茂保理、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担保期限: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12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此次融资及担保事项是公司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5月10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7.94亿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171.84%,全部为母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5.12亿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23.1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7-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0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9日15:00至2017年5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106号楼(荣之联大厦)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东辉先生
4、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长王东辉先生
5、会议主持人、公司财务总监王东辉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12人,代表股份数347,508,0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35,769,526股的46.894%,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数为316,450,0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7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参加股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提供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数为31,058,0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851%。
通过现场和代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为49,681,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14%。
2.会议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责任追究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6.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7.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8.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9.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0.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5.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6.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7.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8.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9.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0.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5.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6.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7.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8.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9.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0.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5.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6.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7.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8.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9.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0.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508,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81,633股